2020/10/9 文书全文

庞正锐、襄阳市公安局樊城区分局公安行政管理:其他(公安)二审行政 判决书

其他 (公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11-26 浏览: 13次

_ ⊕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9) 鄂06行终185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庞正锐,男,1988年1月22日出生,汉族,襄阳市人,住襄阳市樊城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襄阳市公安局樊城区分局(以下简称樊城区公安分局),住所地:襄阳市樊城区职工街23号。

法定代表人杨朝晖, 樊城区公安分局局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襄阳市人民政府,住所地,襄阳市襄城区檀溪路219号。 法定代表人郄英才,襄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上诉人庞正锐为诉被上诉人樊城区公安分局、襄阳市人民政府撤销行政处罚决定、撤销行政复议决定一案,不服樊城区人民法院(2019)鄂0606行初90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因原告庞正锐自2017年11月起,连续多次在网上以网名叫"帝王之王者归来"的微博发布"樊城区政府和襄阳市政府主要领导是黑恶势力保护伞"等没有事实根据的言论在网上传播,浏览次数达3000多次,且原告经口头训诫后仍然实施上述行为,扰乱了社会秩序。被告襄阳市公安局樊城区分局于2019年1月8日作出樊公(牛)行罚决字(2019)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原告行政拘留七日。后原告于2019年1月25日向襄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襄阳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4月16日作出襄政行复决字[2019]9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襄阳市公安局樊城区分局作出的樊公(牛)行罚决字(2019)53号行政处罚决定。

原审法院认为,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

2020/10/9 文书全文

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的规定,被告襄阳市公安局樊城区分局依法享有对本辖区及本案治安管理的法定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之规定,原告收集了部分河道违法违规采砂的证据,在向有关部门举报后,没有得到处理,就以樊城区政府、襄阳市政府主要领导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言论在网上传播,浏览次数达3000多次,且经口头训诫后仍然实施上述行为,属于扰乱了公共秩序的行为。被告襄阳市公安局樊城区分局在经过调查取证、询问、行政处罚告知等相应程序后,对原告予以行政处罚并无不当。襄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法院予以确认。原告要求处理部分河道违法违规采砂的问题,应向相关职能部门合理合法的反映,而不是在网上散布不负责任的、无根据的相关言论。

综上所述, 庞正锐要求撤销樊公(牛)行罚决字(2019)53号行政处罚决定、襄政行复决字[2019]9号行政复议决定的诉讼请求, 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法院不予支持。据此判决: 驳回原告庞正锐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 由原告庞正锐负担。

宣判后,上诉人庞正锐不服上诉称,被上诉人樊城区公安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襄阳市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应予撤销。 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原判,予以改判。

被上诉人樊城区公安分局未作书面答辩。

被上诉人襄阳市人民政府未作书面答辩。

二审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二审经询问,上诉人庞正锐认可原审卷宗中被上诉人樊城区公安分局 对其所作询问笔录上签字和所按指印、及庞正锐所发的微博内容截图等证据的真实 性。上诉人庞正锐对原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亦无异议,但认为被上诉人樊城区公安分 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发布微博行为的定性错误,其发布内容不存在不实言论, 其行为亦不属违法行为,不应受到拘留的行政处罚。经审查,本院认为,上诉人庞正 锐因感觉自己多次举报他人违法采砂行为未得到重视,为引起关注,遂通过微博发布 "襄阳市市长郄英才、樊城区区长柴普军勾结黑恶势力非法采砂"等贴文的行为属 2020/10/9 文书全文

实。其所发布不当言论在网上传播,浏览次数较多,且其本人经口头训诫后仍多次实施同样的行为。上诉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之规定。被上诉人樊城区公安分局据此对上诉人庞正锐作出拘留7日的处罚决定并无不当。故上诉人庞正锐上诉称其所发布言论不属不实言论,被上诉人樊城区公安分局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错误,被上诉人襄阳市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决定也错误的上诉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能成立。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庞正锐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杨建强审判员王杰锋审判员杨 瑛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书记员袁 昭